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2010號

原告 游阿梅

被告 邱俊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7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845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見桃小卷第21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伊之子即訴外人陳龍馳積欠被告債務，為表達不滿，遂於民國112年5月27日凌晨1時10分許，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訴外人林叡則前往伊住處即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施放沖天炮，伊適時正前往房間陽台前，而遭被告所施放之沖天炮衝擊，致伊受有左手腕多處傷害（下稱系爭傷勢）等情，業據本院調取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易字第17號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8
05 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又慰撫金之多
06 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07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
08 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
09 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經查，被告以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則
11 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
12 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上開行為情節
13 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兼衡兩造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個
14 資卷）等一切情狀，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新臺幣5
15 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四、又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係以金錢為標的，並無確定期限，亦未
17 有約定利息，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8 第203條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19 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7日（見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3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24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25 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楊上毅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